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聚賢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鵬澤房地產有限公司（「賣方」）與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債券持有人」）於2025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將以人民幣301,500,000元之代價（「資產轉讓」）將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通函（「通函」））之權利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指定之實體（「買方」），該款項將用於償還等值之未償還債券（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1.255港元之價格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以結清債券之剩餘未償還本金、累計利息及買方代表賣方支付之預付款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授權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訂所有相關文件、文書及附屬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協議所擬進行之事項相關、附帶或附屬之所有行為或事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含首末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香港，2025年6月30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

* 僅供識別